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金牌台灣啤酒6罐（售價共計新臺幣163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扣案後經被害人李宗哲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2頁），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0824號

17 被 告 陳陞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陞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中午12時51分許，在位於屏東縣○  
22 ○鎮○○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光復店」內，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內有金牌啤酒  
24 6罐之包裝紙盒拆開後，將啤酒6罐（下合稱本案啤酒，售價  
25 共計新臺幣163元）放入其隨身包包內，且僅拿取泡麵1包結  
26 帳後，即逕自離開現場。嗣經該店店員李宗哲察覺陳陞之舉  
27 止有異，當場將陳陞留置在店內並報警處理，經警方依法扣  
28 得本案啤酒，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上開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光復店店長鄧茲云委託李宗哲訴  
30 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宗哲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屏  
03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光復分  
05 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  
06 面截圖翻拍照片各7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扣案之本案啤酒固為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業經警方依  
10 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邱瀨慧